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冯瓦格纳先生 (德国)

目 录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4
5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续)

1. CHAPPUIS先生(瑞士观察员)说,鉴于达成全面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可能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因此,瑞士赞成为此目的授权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负责。达成全面禁试条约还将有助于延长《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期限,《不扩散条约》是一个重要的和经过考验的文书,但它要求缔约国承担不平等的义务。延长《条约》的期限和各国加入该《条约》将是对不扩散事业的重大贡献。

2. 瑞士希望更多的国家加入已有150多个国家签署的《化学武器公约》,希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能成功地拟订一个切实有效的监测文书。瑞士政府愿意为未来的控制机构提供工业检查员并提供一个活动实验室供其使用。

3. 二十年前,各国对监测生物武器系统的必要性表示怀疑,但最近的各种进展却使他们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看法并设立从科学和技术角度出发确定和审查潜在的核查措施的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核检进程)。瑞士一贯极其重视评价核查的可能性,因此赞成为此目的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4. 瑞士深信,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今后仍将具有重要作用,瑞士已要求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加入会议,以便能更好地为会议的工作做出贡献。但瑞士对在前一次会议上未能就扩大会议成员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

5. 瑞士人民对把合法出口的瑞士产品转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感震惊,因此,瑞士政府已开始实行严格的出口控制。尽管国际协定由缔约国共同实施,但出口仍属于本国的措施,其中没有多边合作的内容。因此,瑞士希望充分加强裁军协定,以便无需实行这种控制。

6. 人类仍因常规武器而遭受到巨大痛苦。必须努力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使用某些特别残酷类型的武器。由于《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在其安全受到威

胁时有权使用军事部队,因此普遍禁止常规武器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制定一个切实有效的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规章制度。

7. 从增加透明度和对军备转移采取进一步的多边措施的角度来说,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战争导致出现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因此,更多的国家加入《日内瓦公约》和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平民所作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此外,瑞士支持在1994年召开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的提案。应当增加该《公约》的缔约国,更加尊重武装部队内现行有效的适当军事措施的规则。应扩大《公约》的范围,以把非国际性冲突包括在内,并加强象《公约》第二议定书中规定的象标界和在布雷区扫雷这样的措施。瑞士坚决认为必须切实有效地禁止使用在《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中提到的对人体有伤害力的地雷。

8. 最后,他强调说,武器更多是冲突的后果,而不是原因。应尽一切努力解决造成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例如侵犯人权、种族冲突、政治迫害、无知和赤贫。这些问题最好能通过象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进程提供的那种区域措施得到解决,这种区域措施在消除欧洲冷战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类似的措施也可以在世界其他区域、特别是中东取得相同的结果。

9. WHANNOU先生(贝宁)说,尽管国际局势最近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但整个世界仍因内战、领土分裂和种族、宗教和部落对峙而四分五裂。两个主要的核大国签署第二期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但还应鼓励其他核大国也这样做。此外,一俟经乌克兰核准,就必须根据《里斯本议定书》来执行第一期限制战略

武器会谈协定。除此之外,应尽一切努力放弃核威慑政策,摧毁部署在国家边界以外的核武器,以实现全面停止核试验和确保没有违反暂停核试验的规定,最后,应确保不偏不倚地而不是有选择性的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具有双重目的的设施的保障制度,强制性地检查可疑的核设施,以及将核能力转用于和平目的。此外,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为把《条约》变成一个进行全面核裁军和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切实有效的文书提供了一个机会。

10. 在其他令人关注的领域中,他提请注意化学武器问题,并强调需要让那几个拥有化学武器、但仍在《公约》之外的国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贝宁认为,其有效性将能通过核查机制而得到加强。因此,贝宁赞成在1994年召开一次缔约国特设会议,以确定加强有关核查机制的手段。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和平成果来推动裁军进程、特别是确保销毁现有的武器不会对公共安全或环境造成危害是至关重要的。

11. 国际安全还受到非军事因素的威胁,例如不人道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在这方面,适当的技术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贝宁敦促迅速实施在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方案,如有必要可进行修正。如果要在冲突失控之前加以预防,就必须认真重视安全的社会经济方面。得到加强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实施发展方案,其资金筹措将受益于期待已久的和平红利。在这方面贝宁期待着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发展纲领的报告。

12. 他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区域裁军措施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措施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尽管贝宁赞成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新的国际现实情况下审查区

域裁军中心职权的倡议,但他对非洲中心目前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表示关注,该中心有可能要关闭。必须加强努力确保最终实现非洲大陆的无核化。此外,非洲国家对倾卸有毒和放射性废物表示关注,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抵制这种作法,同时要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各种可能性。

13. 在其他区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做的关于暂不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有助于南亚的裁军。拉丁美洲接受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提议的修正案使该条约能够生效并会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14. 秘书长关于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新层面的报告大大推动了探讨加强国际裁军机制和使其适应新的国际现实的办法的工作。贝宁强调,由于裁军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是所有人的共同事业,因此需要确保这种机制的各部门之间相互作用。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所赋予的任务,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努力中将起特别重要的作用。

15. 贝宁代表团坚决认为,应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在成员数量有限期间,选择进程应更加透明和客观,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其工作。由于会议负责谈判具有全球意义的多边裁军协定,因此会议的代表应具有普遍性,这是非常重要的。

16. 最后,应加强裁军事务中心。

17. TANAKA先生(日本)说,在过渡期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通过多边合作建立国家间的信任,以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解决各种武器转让和扩散的问题。

1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是一个急需得到重视的问题。《不

扩散条约》为协调防止核武器扩散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从而加强世界安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框架。日本多次强调通过提高其普遍性来加强该机制的重要性。日本对白俄罗斯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并希望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所有国家、不论是核武器还是非核武器国家都应作出严肃认真的努力,以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体制。日本赞成在1995年之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但这并不意味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以继续拥有核武器。

19. 国际安全环境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期间的情况相比有了很大的不同。第二期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的签署是朝着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的具有重要意义进展。日本希望乌克兰能迅速批准第一期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并希望双方都能大幅度削减核武库。日本表示愿意帮助推动摧毁核武器进程,并已宣布愿意在有关领域中给予援助。禁止生产用于核目的的核裂变材料的问题要求得到所有国家的重视。

20.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日本对美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宣布的暂停核试验的承诺表示欢迎。日本是核爆炸的唯一的受害者,日本强烈反对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暂时停止核试验使得有可能尽早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始谈判。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授权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任务的决定在核裁军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21.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中国在1993年10月进行了一次核试验;日本希望关于全面核禁试的谈判不会受这次试验的影响。日本呼吁中国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

并要求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停止进行核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于停止和改变核武器的垂直扩散以及防止水平扩散来说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文书。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从最初阶段开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应由会议负责谈判。这些谈判应被列为最优先事项。

22. 1994年在消极安全保障方面取得的任何实质性进展都有助于为1995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在核裁军具体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于加强核不扩散体制以及1995年会议的结果具有积极的影响。

23. 日本极为重视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

24. 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系统的不扩散问题也急需得到国际重视。导弹技术控制体系是一种出口控制机制,它已有效的防止了这种武器和有关技术不受控制的扩散,日本对此给予全力支持。

25. 正如在海湾战争中所显示的,不受控制的转让常规武器可以破坏一个区域的稳定,从而引起武装冲突。武器供应国的自我克制至关重要。国际社会也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不受控制的和肆无忌惮的转让武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这种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日本希望能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该体系。日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实现更广泛的参与,并改进和发展该登记册。日本认为,还需要促进区域合作,设计关于透明度的辅助性措施,以适应每一个区域的具体情况。日本赞成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关于由军备透明度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4年的审议的决定。

26. de ARAUJO CASTRO 先生(巴西)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言,

他介绍了委员会1993年届会的工作报告(A/48/42)。1993年实务会议的成果有助于重申委员会的作用并表明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发挥多边论坛的作用。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7. 委员会审议了两项重要议题: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以及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第一项议题保留到1994年作出结论;关于第二项议题,委员会即将就一套完整的实质性准则和建议达成协议。委员会决定推迟一年结束关于该议题的工作,这反映出不同的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慎重地认识到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开展多边对话与合作。

28. 委员会将于12月初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在此之前,有必要解决将一个新的实质性项目列入1994年委员会议程的问题。大会第47/54 A号决议序言部分已经载有增列项目的提案。在这次组织会议上,委员会将选举1994年的主席,根据地区轮流的原则,预期将由非洲国家集团提供这名主席。委员会还将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各工作组主席,其中包括处理将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新的项目的工作组主席。

29. 委员会1993年届会结果证明,在显然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开展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时期,联合国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可以在裁军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0. ARCILLA先生(菲律宾)说,由于冷战期间建立的机制无法解决已爆发的新的或重新爆发的区域冲突和国际冲突,前一年委员会中乐观的气氛已经迅速消失。而国内各种问题限制了外交政策以及可用于解决国际问题的资源,因而使这种局势更加复杂化。

3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潜在威胁, 虽然不应该低估常规武器扩散的重要影响,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发生冲突中的重要影响。所有国家都必须承担更大的责任, 但首先是那些制造和供应这些武器的国家。菲律宾一贯主张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减少常规武器。他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 因为所有已宣布的核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应该审查《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 并就《不扩散条约》的延长作出决定, 菲律宾代表团赞成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及无限期延长该《不扩散条约》。

32. 关于核试验, 菲律宾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鼓励核裁军进程最有效的方式, 因此赞成将谈判的任务交给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菲律宾还支持部分禁试条约修订会议主席所进行的协商, 各国现已一致认为应该继续进行这些协商, 以便继续召开这次会议。

33. 核禁试为谈判永久性禁止这种试验提供了健康的环境, 因此, 菲律宾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 最近在其区域发生了一次试验。菲律宾代表团希望, 今后不再发生任何试验, 所有核国家都加紧努力就全面和永久性禁试开展谈判。

34. 应该鼓励各国利用目前有利的局势, 开展谈判来和平解决与邻国的争端, 因为通过对话和相互信用, 可以最佳方式在区域一级和全世界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35. 菲律宾于1993年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 这项公约是世界裁军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 因为它在不可或缺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同核查措施之间达成了良好的平

衡。菲律宾还欢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行动,因为这种行动促进了公开性和透明度,这是合理裁减军备的先决条件。

36. 东南亚已经为实现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时代奠定了基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杰出成就包括《南海宣言》,其目的是在有争端的地区建立一个和平、合作和建立相互信用的区域,并不断努力实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37. NORBERG 先生(瑞典)说,1993年1月《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和第二期裁减战略武器会谈以及1993年8月裁军谈判会议达成协议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非正式谈判都证明,世界已进入安全、合作与对话的新阶段。

38. 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将成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工具。禁试必须具有真正的全面性,禁止所有核爆炸,包括所谓和平的核爆炸。瑞典政府期待着将于1994年1月开始的谈判,并认为它于1993年6月提交给大会的条约草案可作为谈判的基础。迅速完成这一事项将进一步推动限制和最终取缔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39. 瑞典深感鼓舞的是,各国表示支持用预防措施来补充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瑞典认为,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和管制这种材料的国际协定可以加强核不扩散,并成为关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综合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瑞典对1993年10月5日中国进行核试验感到遗憾,然而,他希望所有核国家都遵守事实上的核禁试,并希望中国今后不再进行试验。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因为进一步试验会破坏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协定。

40. 应该尽力加强《不扩散条约》,加入该《不扩散条约》已明确成为国际行

为准则。所有国家都必须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忠实地执行现有的保障协定。各缔约国是否信守《条约》对于能否圆满地筹备1995年的《不扩散条约》会议和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具有决定性作用。

41. 裁减战略武器的各项协定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又一项基础。然而,只有在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前苏联所有国家都加入这些协定,这些协定才具有完整性。乌克兰应该立即批准第一期裁减战备核武器会谈的协定,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必须同白俄罗斯一样,加入《不扩散条约》,成为无核武器国。

42. 苏联的解体加剧了人们对暗中转移常规武器以及甚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注。必须尽量减少在黑市以较低价格出售军事武器,尤其是向政治局势比较紧张的地区出售军事武器的危险。必须监测边界--尤其是新的边界,以便确保在这方面实现充分管制和透明度,必须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来说明在何时何地需要采取国家行动或国际行动。因此,瑞典同独立国家联合体若干成员国开展合作,加强边界和海关管制,并同俄罗斯联邦合作销毁化学武器,提供这方面的专门技术。

43. 必须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转让,但还必须监测铀和钚等重要成分、设备和武器材料的贸易,并防止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扩散。应该寻找各种机会将前苏联大量的军事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促进将军事生产转化为民用生产的进程。为了这一目的,瑞典已为即将在莫斯科和基辅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中心拨出资金,这些中心可以提供机会让武器专家为和平与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44. 现有150多个国家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但迄今只有四个国家签署了该项《公约》。为了使《公约》尽快生效,目前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加以批

准。俄罗斯联邦的批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在其领土上有着40 000吨化学战剂。

45. 这项《公约》及其核查制度可以鼓舞国际社会实现其他领域的同一目标。这样,《生物武器公约》就可以配备充分的核查机制,瑞典代表团促请《公约》缔约国要求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查VEREX进程的最后报告。

46.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禁止对核设施发动进攻,因为这种进攻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这个问题应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订正议程上的一个单独项目加以讨论。

47.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常规武器扩散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瑞典政府喜见目前裁军和军备管制议程日益注重这种武器。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作。1993年,各国首次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了报告。但是,若要这一登记册具有普遍性,就需要有所有会员国提供资料。然而,扩大登记册范围的速度太快会增加编纂资料的困难,因此应该谨慎并逐渐地加以扩大。

48. 瑞典支持召开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主要目的是谈判用更加强有力的规则或机制来保护民众免受杀伤人体的地雷的影响,而且讨论其他武器类别,例如水雷和伤害人体的其他激光武器。

49. 象整个联合国一样,联合国各裁军机构应该进行改革,以便适应新的现实。虽然至少在理论上,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已明确规定了一般的劳动分工,但是,人们普遍认识到必须继续改善所有三个工作机构的工作方法,以便确保效能并避免工作的重复。他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就一些适当的步骤达成协议,以便调整其工作并修改议程,其中包括若干建议,如应该在

一个标题之下综合处理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应该每两年或每三年处理一些主题,并应该停止审议显然已过时的项目。还应该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裁军审议委员会更加深入地集中处理重要项目,并就这些项目提出具体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缔结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协定之后,今后应该处理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其他领域,例如建立信用的措施以便维持和平与稳定以及区域安全安排。此外,应该改变会议的组成,以便适应目前的现实。澳大利亚奥沙利文大使提出了建设性的提案,这项提案应该可以为在今年年底之前解决这一问题奠定基础。

50. WISNUMURTI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因为开会的时机正是发生非凡变化、具有伟大前途和史无前例机会的时刻。意识形态冲突的减轻开辟了大规模削减军备的新的可能性,与此同时,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也进一步得到加强。第二期核武会谈的圆满结束为削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武库作出了重要贡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照此办理,并与联合国合作寻求禁止生产武器用核材料,并对核储备进行国际检查。

51. 白俄罗斯加入《不扩散条约》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相信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也会加入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欣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全面应用,并给予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巨大推动力,同时欣见目前正在努力执行《非洲无核化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和早日实施必须仍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目标。裁军会议关于委托其禁止核试验特别委员会进行谈判达成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是值得赞赏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21国集团的观点,即现在应即慎重又迅速地着手实现到1994年全面禁止核试验这一期

待以久的目标。

52. 本月早些时候,一个核武器大国恢复了核试验,对这点必须以极大的忧虑来看待之。迫切需要的是,核武器国家避免新一轮核试验,并履行其到1996年谈判实现全面禁止的承诺。及时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如果没有这一条约,推展《不扩散条约》的努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而条约的期限往往显然与签字国,特别是条约保存国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相关连。此外,有必要根据1990年代及以后的需要,认真审查和重新评价《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因此,1995年审查会议的成功与否最终将取决于客观地重新评价核武器国家所作承诺,并取决于把《条约》变为真正具有普遍性、不歧视的制度的努力。

53. 建立无核武器区可推动建立真正全球性不扩散制度。若干年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直在努力寻求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为此目的制定了条约草案以进入其最后准备阶段。印度尼西亚希望以前曾反对这一主动行动的一些核武器大国现在应准备重新考虑其立场。在后冷战时期政治环境下,它们的反对态度已变得站不住脚了,这尤其是因为过境权问题在为本地区设想的制度中仍不受影响。我们还要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核大国进行协商,从而获得它们的支持,以完成条约草案。早日执行该条约将构成东盟对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重大贡献。

54. 东盟各国部长在1992年决定建立东盟区域论坛,这一论坛将为东盟成员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定期的机会以交流关于安全问题的看法,大家希望,这一论坛有助于预先阻止可能发生的争执和冲突。最终可能会产生更为系统化的区域和国际性机构。

55. 在南中国海,多方分别就西沙群岛的主权和管辖权提出的要求可能会升级而成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印度尼西亚已主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而东盟则呼吁有关各方将《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作为在该地区建立国际行为准则的基础。

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主席关于使第一委员会的作用更为条理化,以及振兴第一委员会活力的意见。印度尼西亚认为,第一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作为全球普遍参与的审议机构作出特殊贡献。一委作为审议和澄清各会员国特别关心的一些问题的论坛,已制定出具体的建议和提议,供其他论坛审议和采取行动。与此同时,一委还出现了成员们之间加深理解的趋势,这反映在通过的决议少了,而是把相同的决议合并起来,其中越来越多的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委的辩论也变得更加有目的性,大家在不断地寻求一致的广泛领域。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相信一委可以为裁军与安全的目标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印度尼西亚保证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重新安排一委议程的建议,从而便利更为合理与有重点地讨论。然而,这一安排不应损害问题的实质,也不应侵犯各会员国将有关问题提到一委来的权利。

57. 联合国在加德满都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寻求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并具体表达了区域裁军办法的概念。该中心的任务,尤其是启发制定促进谈判新的主动行动,并探讨实现和平的新办法方面仍没有完成。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呼吁该中心继续开展其活动。

58. 海湾地区迫切要实现安全与稳定,该地区经历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的冲突而造成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为了建立信任,并奠定该地区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础,印度尼西亚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都主张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并通过友好睦邻方式加强合作。

59. 由于曾支持并参与了中东和平进程,印度尼西亚欢迎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原则宣言》,认为这是迈向公正、全面和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具有积极意义的一步。最终解决问题将成为建立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对该地区各国与人民产生有益于发展、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60. 他重申印度尼西亚呼吁索马里各方与国际和区域二级努力合作,寻求和平解决那里的问题,从而维护索马里的统一和国家独立。他也赞成旨在建立民主南非的努力,从而使哪里的人民不受种族歧视,而共同生存。

61. 与此同时,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以及尤其包括穆斯林在内的人民的苦难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在执行联合国旨在制止塞族人和克族人侵略的有关决议方面,国际社会已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使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独立和集体自卫的权利。

62. 他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积极参加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努力,并希望在1995年审查《不扩散条约》时就能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禁止核试验的目标。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欢迎联合国提出的延长暂停进行核试验的建议,以及核武器国家作出的积极回应。事实上,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150个国家以及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是迈向减少由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而对国际安全形成的威胁的目标迈出的具有建设意义

的一步。国际社会也应解决由于使用和发展常规武器而造成的威胁问题。

63. 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组织在区域裁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趋势,并要求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印度尼西亚同样赞成建立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在这些方面,印度尼西亚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4. 裁军和军费开支相应减少可以使财政资源重新输入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从而加强了国际与区域性的安全。

65. 主席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要求发言。由于在与一些国家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同意这一请求。

66. 就这样决定。

67. KENYON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说,自从举行了《化学武器公约》签署仪式后,该《公约》的签字国已达到151个,已有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种前所未有的团结程度说明了该《公约》文本的质量和平衡性,该《公约》已被公认为促进各国与全球安全的有效文书。筹备委员会在两周前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决定鼓励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签字国的国家立即签字。然而,签字只是一个漫长进程的第一步。经验证明只有为执行该《公约》进行深入和具有技巧的筹备工作,只有所有有关国家愿意合作,《公约》才能起到其效果。

68. 该《公约》的起草者们已认识到要执行《公约》,需要进行大量筹备工作。有必要制订详细的程序,以便进行检查、提交化学技术的清单和各个细节,与此

同时,执行这些程序的机构,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尤其是其技术秘书处必须组织到位。此外,各国本身也必须从事大量工作,从事使它们能够完成其法律义务,并全面有效地参与执行《公约》。《公约》的义务范围以及其核查制度的性质都是前所未有的,加上按计划该《公约》将于1995年生效而造成的时间紧迫性,都成为对所有有关人士的巨大挑战。

69. 本筹备委员会的目的是协助国际社会面对这一挑战。在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筹备委员会正在制订适当的程序,并以此作为未来的组织以及协助各国进行自身筹备的构架。委员会已经成立了必要的基础机构,并与东道国--荷兰签订了总部协议。在制订执行《公约》所必要的程序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四次正式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审议了更为具体的问题,目前已成立了两个工作小组,一个是关于组织问题,另一个是关于核查程序。处理这些具体问题和技木合作与援助的专家小组在全会休会期间开会。他们的建议已转发给所有会员国,而后在工作小组一级进行审议,最后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些程序使所有签字国均参加了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70. 临时技术秘书处逐步地需要更多的技术专门人员,秘书处除了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外,已能够为会员国提供援助。到今年底,临时技术秘书处将在其五个司中雇用约60名工作人员。有计划扩大核心员额,以便更广泛地继续进行筹备工作,以便执行《公约》。此外,一旦有6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还将雇用检察官和其他支助性工作人员。在1993年12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月将审查1994年的预算和工作安排。

71. 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与会员国合作制订核查遵守《公约》情况所需的机制。在各国代表团专家的协助下,正在编制详细的核查程序。考虑到核查工作的重要性,核查司将成为秘书处的最大单位,其中包括六个处,其中之一将负责培训和协调技术秘书处的检察官、分析员和其他专门工作人员。检察团在很大程度上是今后本组织存在的理由,其声誉大部分取决于从事这项工作的检察人员的正直和能力。一个专家小组正在编制培训未来检察官的课程,一些会员国也已经开始执行辅助性培训方案。

72. 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协助各国进行执行《公约》的筹备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按照《公约》第8条的设想,成立一个全国性的机构、编制全国性的数据库,以便提供初步的和定期性的报单以及甚至包括销毁化学武器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秘书处已就这一国家机构进行研究,提出建立这一实体的各种选择。

73. 本组织工作的基础是一旦《公约》生效,检察团必须准备好执行其核查活动。为了应付这一截止日期,本委员会在1993年4月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为了进行规划的目的,决定了三个“里程碑”。第一个,在1993年年底前必须完成初步起草执行《公约》核查任务和其他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第二个,到1994年年中,必须完成修改程序草案的工作,并完成在《公约》生效后立即进行的征聘和培训检察官和技术秘书处和其他重要工作人员的筹备工作。第三个,在《公约》生效前最后6个月扩大临时技术秘书处,并完成执行《公约》的最后筹备工作。

74. 此外,要求各会员国初步并秘密提供需要检查的设施估计数。在这方面,化学工业设施专家小组和化学工业代表之间已经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为后者提供了

向委员会表达其关于执行《公约》意见的机会。根据这些思想,将进一步组织各种会议。

75. 鉴于需要公众支持《公约》早日生效以及普遍遵守《公约》,临时技术秘书处正筹备就此发动一场国际宣传运动。秘书处还将与各国政府、化学工业集团代表、研究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让大家了解对报告数据的要求以及现场视察的制度。然而,各签字国的主管当局对将这一领域的有关规定告之其国内工业界仍负主要责任。

76. 同样重要的是,各签字国成立的全国性机构应散发有关执行《公约》的好处的资料。许多发展中国家担心《公约》将导致更严格地控制化学技术和设备的交流,而这一交流对于它们的商业和工业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公约》不偏不倚地解决了制止核武器扩展问题和促进工农业和医药学发展所必须的科技知识交流问题。不过,各签字国在与非签字国进行化学品贸易时,将受到限制,这些国家现有的化学品贸易政策也必须进行审查,以符合《公约》的目标。

77. 最后,他强调在《公约》生效前的一段时间,有必要得到各会员国的继续合作与支持。他相信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会尽其最大努力为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中午12时50分散会。